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茂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5329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茂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茂清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01 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
02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
03 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
04 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
06 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
07 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
08 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駕
09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
10 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
11 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於民國90年
12 至109年間亦有曾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
13 仍未見警惕，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
14 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5 35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小
16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附表：

| 欄別 | 原記載內容 | 更正後內容 |
|----------------|--|--|
| 犯罪事實欄一、第1 至2 行 |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 | 經本院以111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 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 年度原交上易字第6 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 |
| 犯罪事實欄一、第8 至9 行 | 桃園市○鎮區○○路000 號 | 桃園市○鎮區○○路000 號 |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3294號

20 被 告 鍾茂清 男 63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00號

02 居桃園市○○區○○街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鍾茂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8 審原交易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
09 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5
10 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
11 0號居所飲用保力達，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3 日下午4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4 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47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
15 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6 0.35毫克，而查知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茂清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1 酒測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
24 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5年內故意再犯
2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規定加重其刑。請審酌被告迄今8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7 具罪，甫執行完畢再犯本案，一再蔑視法制，輕忽道路交通
28 秩序，枉顧道路上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被告本案
29 自新竹縣關西鎮至前開查獲地被告行駛之路程等情，請加重
30 量刑，以資懲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檢察官 劉 玉 書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林 敬 展

0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